项目名称：2026年新沂市乡镇（街道）网格化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381-ZXGL-C2026-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8 日

委托人（甲方）：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服务人（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新沂市15个乡镇（街道）网格化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2、服务内容：新沂市15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阿湖镇、窑湾镇、合沟镇、港头镇、瓦窑镇、新店镇、马陵山镇、钟吾街道、邵店镇、双塘镇、草桥镇、棋盘镇、唐店街道、高流镇、时集镇）PM2.5、PM10、SO2、NO2、NO、NOX、CO、O3、气象参数、辅助设施等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供电、网络等保障仪器正常运行的必要费用。

3、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1名驻场工作人员，协助开展空气自动监测站管理和监测辅助工作。

4、服务期限：1年

5、服务地点：新沂市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进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马礼 联系电话：13585378310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姜海燕 联系电话：18252442428 。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每3个站点至少配备1名经验丰富运维人员，同时确保所投分包地区范围内配备专车用于日常巡检，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4。乙方对提供的人员、设备安全负责。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中途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诿；

9、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项目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内，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预付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每季度运维服务结束后30个工作内，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支付款项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减。

3、最后一次款项付款条件：待乙方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应将仪器设备维修整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交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6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根据整改结果扣除款项，直到扣完为止。

第七条 监督考核

每季度由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运维中标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两率考核（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和质控考核，两部分独立进行，叠加核算运维费用。如甲方不开展质控考核，则只对两率考核开展考核。

（一）两率考核

1、设备运行率：指规定时段内仪器正常产出并成功上传至平台的小时数据量÷该时段内理论应产出的小时数据量×100%。（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2、数据有效率：指规定时段内仪器正常产出并成功上传至平台的、且质控合格的小时数据量÷该时段内理论应产出的小时数据量×100%。（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3、单个站点两率考核分数＝该站点设备运行率×50＋该站点数据有效率×50

4、总体两率考核分数＝（阿湖站两率考核分数＋窑湾站两率考核分数＋合沟站两率考核分数＋港头站两率考核分数＋瓦窑站两率考核分数＋新店站两率考核分数＋马陵山站两率考核分数＋钟吾街道站两率考核分数＋邵店站两率考核分数＋双塘站两率考核分数＋草桥站两率考核分数＋棋盘站两率考核分数＋唐店街道站两率考核分数＋高流站两率考核分数＋时集站两率考核分数）÷15

（二）质控考核

1、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聘请质控公司对15个乡镇（街道）网格化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第四方质控服务，第四方质控公司每季度对每个站点质控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满分100分。（质控检查评分表见表7-1）

2、总体质控考核分数＝（阿湖站质控考核分数＋窑湾站质控考核分数＋合沟站质控考核分数＋港头站质控考核分数＋瓦窑站质控考核分数＋新店站质控考核分数＋马陵山站质控考核分数＋钟吾街道站质控考核分数＋邵店站质控考核分数＋双塘站质控考核分数＋草桥站质控考核分数＋棋盘站质控考核分数＋唐店街道站质控考核分数＋高流站质控考核分数＋时集站质控考核分数）÷15

表7-1 质控检查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1.站房环境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1	

保障情况(5分)	站房温度是否控制在25±5℃， 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	2	
	防水、防雷、供电是否满足《规范》（注1）要求，是否具备外接电源，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2	
2.采样系统维护效果（10分）	采样口距离地面、房顶高度、周围空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3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3m	1	
	采样管路连接是否规范，颗粒物采样管是否垂直，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2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2	
3.仪器日常维护效果（10分）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1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2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2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2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1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2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2%）： 零气MFC流量：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标气MFC流量：m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ml/min，相对误差：%	5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10%）： SO2显示流量：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SO2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b，仪器响应浓度：ppb，浓度误差（要求误差≤±5%）： %；	5	

4.质量控制效果（40分）	t90 响应时间（要求≤5min）：min		
	NOX 显示流量：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NO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b，仪器响应浓度：ppb，浓度误差（要求误差≤±5%）：%； t90 响应时间（要求≤5min）：min	5	
	CO 显示流量：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CO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ppm，仪器响应浓度：ppm，浓度误差（要求误差≤±5%）：%； t90 响应时间（要求≤4min）：min	5	
	O3 显示流量：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O3 标气稀释输出浓度 ppb，仪器响应浓度：ppb，浓度误差（要求误差≤±5%）：%； t90 响应时间（要求≤5min）：min	5	
	PM10 显示流量：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PM10K（标准回归斜率）：或K0 值（TEOM 法）：，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PM10 校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PM10 手工比对结果是否合格	5	
	PM2.5 显示流量： 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L/min，相对误差：% PM2.5K（标准回归斜率）：或K0 值（TEOM 法）：，是否与仪器说明书一致： PM2.5 校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结果是否合格 PM2.5 手工比对结果是否合格	5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标准气体是否在有效期使用。	5	
5.通讯系统维护效果（3分）	能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报城市站、省站、总站并发布数据	3	
6.运维人员要求（1分）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	

7.档案记录（5分）	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和齐全	5	
8.运维工作完成情况（20分）	是否按照运维工作要求完成运维工作（采购需求中运维工作要求规定的运维内容完成率低于90%视为未完成，本项分数为0分）	20	
9.异常情况处理情况（6分）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的（如故障应急处理等）	6	
总分		100	

（三）运维费核算

运维费核算见表7-2

表7-2 运维费核算表

总体两率考核分数	总体质控考核分数	运维费核算	备注
≥95分	≥95分	拨付当季度全额运维费	
	80分（含）-95分	运维费＝总体质控考核分数/100×当季度全额运维费	
	<80分	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80分（含）-95分	≥95分	运维费＝总体两率考核分数/100×当季度全额运维费	
	80分（含）-95分	运维费＝总体两率考核分数/100×总体质控考核分数/100×当季度全额运维费	
	<80分	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80分	≥95分	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80分（含）-95分	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80分	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考核细则：

1.本合同规定的两率考核和质控考核为并列关系，需要同时满足总体两率考核分数≥95分且总体质控考核分数≥95分，方可拨付当季度全额运维费。

2.总体两率考核分数和总体质控考核分数若有一项小于80分，则扣除当季度运维费。若乙方连续两季度考核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有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文件及发生争议后的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告知，未履行书面变更手续的，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准，变更方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盖章）：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礼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戴炀

地址：沭阳县南产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电话：0527-83912999

开户银行：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322400120100010692 7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